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104 执恢 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慧强，男，1967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255 号 4 号楼 1 单元 2602 室。

被执行人王建陆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义东街 16 号 3 栋 1 单元 501 室。

被执行人赵欣，女，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义东街 16 号 3 栋 1 单元 501 室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慧强与被执行人王建陆、赵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冀 0104 民初 507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王建陆、赵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67 号原河名墅 024-1-101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72719 号）及房产内附属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 吴建洲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

书记 员 杨 唯

